

证券代码:002631 证券简称:德尔未来 公告编号:2024-98
债券代码:128063 债券简称:未来转债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未来转债”赎回日:2024年12月26日
2、“未来转债”赎回价格:102.93元/张(含息税)
3、“未来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4年12月31日
4、“未来转债”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23日
5、“未来转债”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26日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月3日
7、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8、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2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未来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未来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未来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未来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未来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未来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未来转债”的提前赎回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54号)的核准,公司于2019年4月3日公开发行了630万张可转债,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0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1225号”文同意,公司6.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未来转债”,债券代码“12806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和《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4月10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19年10月11日至2025年4月3日。

公司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8.74元/股。经多次转股价格调整,目前转股价格为3.57元/股。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1日、2019年6月25日、2020年5月26日、2020年11月24日、2021年5月18日、2021年11月3日、2022年6月11日、2023年6月13日、2024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依次为2019-53、2019-64、2020-43、2020-88、2021-34、2021-67、2022-39、2023-41、2024-40)。分别于2023年9月13日、2024年3月21日、2024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未来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依次为2023-64、2024-09、2024-54)。

(二)“未来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i/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4年11月6日至2024年11月2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未来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57元/股的130%(即4.64元/股),已满足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触发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未来转债”赎回价格为102.93元/张(含息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i/365,其中:i:计息天数,从计息起始日(2024年4月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2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67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i/365=100×4%×267/365=2.93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2.93元/张

扣除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25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未

来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即2024年12月26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未来转债”的债券持有人。

2、自2024年12月23日起,“未来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4年12月26日起,“未来转债”停止转股。

4、2024年12月26日为“未来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4年12月2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未来转债”。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未来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12月31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月3日为赎回款到达“未来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未来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未来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来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512-63537615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未来转债”持有人如需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未来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2024年12月20日,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未来转债”可正常交易。

3、“未来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2024年12月25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未来转债”可正常转股。

4、转股时不足1股金额的处理方式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的股份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5、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四、风险提示

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4年12月25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未来转债”将按照102.93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31 证券简称:德尔未来 公告编号:2024-99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18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77)。

依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第二次回购股份自2024年10月15日首次回购之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已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3,986,00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以截至2024年11月29日公司总股本763,216,019股为基数)的3.14%,最高成交价为5.3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4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11,466,132.0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等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收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数量、资金来源等均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有关规定。

三、回购公司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029 证券简称:南微医学 公告编号:2024-061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16,由公司董事长陈刚先生发布公告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87,33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086,557.1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5.85元/股~62.7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95.19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8)。

因公司已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

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95.1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4.69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87,3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购买的最高价为62.74元/股,最低价为55.8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1,086,557.1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0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62,4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60,9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36元/股~6.0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0)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7.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94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4年7月6日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62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购买的最高价为6.08元/股,最低价为4.3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5,609,02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4-066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3日、2022年3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于2022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陕西恒投”恒力石化第六期员工持股单一资金信托“投资的四个专项金融产品,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87,797,5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9%。目前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主要事项

鉴于当前融资利率水平较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之初大幅降低,为有效降低员工持股计划承担的融资成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的实际情况,公司拟通过新增资产管理机构的方式降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融资成本。新增资产管理机构后,通过新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专项金融产品,去承接“陕西恒投”恒力石化第六期员工持股单一资金信托“投资的专项金融产品(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一玄元元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在此过程中完成低成本置换为高成本资产的置换。

三、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新增的资产管理机构尚未最终确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办理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事项,本次新增资产管理机构不会对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

实质影响。

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4-065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范红卫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新增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议案》
鉴于当前融资利率水平较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之初大幅降低,为有效降低员工持股计划承担的融资成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的实际情况,公司拟通过新增资产管理机构的方式降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融资成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新增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李峰、柳狄雷、龚涌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9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一)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96)、《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二)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内部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公司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30日,共计10天。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张贴。

4、反馈方式:以设立反馈电话、电子邮箱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收集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现公示期已满,在公示时限内,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无反馈记录。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

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对于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骨干员工。

本次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亦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

(四)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4-055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11月中标合同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